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新环发〔2019〕126号

关于对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（2019）64号）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珠江路以东、漓江路以西、新华路以北（A地块）场地环境调查报告》、《珠江路以东、规划河道以北、新华路以南、漓江路以西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、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、合理布局。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。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，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。对沿新华路、珠江路、沪宁铁路、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等道路一侧建筑，应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以削减交通噪声及振动对其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、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2019 年 11 月 6 日

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
